

证券代码：830853

证券简称：天加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冯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苏州天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多层共挤高阻隔热收缩鲜肉包装材料研发、制造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文路 1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冯春系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天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闵燕霞；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春	
股份名称	天加新材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06月1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203,612 股, 占比 45.20%	直接持股 19,365,662 股, 占比 43.3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37,950 股, 占比 1.8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3,615 股, 占比 9.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9,997 股, 占比 35.6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103,612	直接持股 19,265,662 股, 占比 43.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37,950 股, 占比

	股，占比	1.8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4.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3,615 股，占比 9.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9,997 股，占比 35.6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7月14日，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p> <p>2020年6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冯春及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从 45.20%减至 44.97%。</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票，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协议。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冯春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春、闵燕霞

2020年6月11日